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568號

聲 請 人 吳佳櫟

周佩民

蔡曜牟

共同代理人 董德泰律師

楊婷婷律師

相 對 人 陳宥亦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吳佳櫟、周佩民、蔡曜牟前遵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045號民事裁定，曾各提存新臺幣35萬元，並以鈞院112年度存字第2351、2356、235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訴訟終結並定期催告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其所謂法院，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及通說見解認為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

01 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  
02 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  
03 擔保法院。

04 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士林地院112  
05 年度司裁全字第1045號裁定向本院提存所提存提存物，此有  
06 假扣押裁定及提存書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聲請返還  
07 本件提存物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士林地院為之，本院僅為  
08 提存法院並非管轄法院，按諸上開說明，本院應依職權以裁  
09 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 
13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